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73號

原告 游泳華

被告 宇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紀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約定條款第16條：「如因本契約爭議涉訟，合意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。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條款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